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宗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
　　張照堂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崑崙
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
　　鄭道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所涉強制執行程序之確定判決執行名義主文有所更正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